

#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第 18 屆第 7 次理監事聯席會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二、地點：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497 號 4 樓

三、主席：黃理事長榮峰

記錄：陳鶴欽

四、出（列）席人員：

副理事長：謝福來

常務理事：蕭輔導、梁東海、崔國強

理事：洪本善、高書屏、吳宗寶、蕭萬禧、謝福勝、曾耀賢、梁崇智、  
紀聰吉、張元旭、江俊泓、邱仲銘、王定平

監事：蘇惠璋、容承明、白敏思、蕭正宏

請假理事：江渾欽、楊名、周天穎、吳相忠

請假監事：史天元

理事應出席人數 21 人，實際出席人數 17 人，請假 4 人。

監事應出席人數 5 人，實際出席人數 4 人，請假 1 人。

列席人員：

榮譽理事長：盧鄂生

研究發展委員會：陳世崇

編輯委員會：陳鶴欽

國際事務委員會：

界址鑑定及諮詢委員會：盧鄂生

秘書處：鄭彩堂、李文聖、陳鶴欽

五、主席宣布開會暨致詞：（略）

六、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無）

七、工作報告

（一）會務報告

1. 秘書處工作報告：

（1）本會第 18-6 次理監事會議紀錄業以本會 105 年 10 月 3 日地測會字第 1050125 號函報內政部備查，並函送各理監事在案。

（2）第 8 屆海峽兩岸四地測繪發展研討會已於 105 年 11 月 23~25 日在廈門國際會議中心辦理完竣，臺灣地區計有 21 人參加，本會代表計有黃理事長、盧榮譽理事長兼主任委員鄂生、崔常務理事國強、江理事渾欽、鄭秘書長彩堂等人。另有 11 人係由大會全額補助

- (甲)本次臺灣代表團計投稿 8 篇，含 2 篇全會報告，6 篇論文；其中有 3 篇論文獲大會頒發優秀論文獎(合計陸(5)臺(3)港(2)共 10 篇獲獎。
- (乙)第 9 屆海峽兩岸四地測繪發展研討會預定 2019 年由臺灣主辦，本次行前獲本會崔常務理事國強同意由宜蘭大學承辦，並代表臺灣於閉幕致詞。為利下次研討會臺灣能順利舉辦，敬請各理監事及主任委員鼎力協助崔常務理事籌辦下次研討會相關事宜。
- (3) 第 3 屆金界獎評選活動於本年 11 月 20 日報名截止。計有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2 件)、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臺東縣政府地政處及臺中市中興地政事務所共 5 件作品參獎，已於本次會議提案將組成評審小組進行評審。
- (4) 本會為提倡正當休閒活動，並配合團體會員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成立 70 週年慶活動，訂於 106 年 1 月 12、13 日在彰化大肚溪壘球場，與該中心共同舉辦「2017 年全國測量杯壘球賽」，計有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6 都直轄市地政局、宜蘭縣、苗栗縣、彰化縣、嘉義縣市、新竹市政府等 13 隊報名參加。已於 105 年 12 月 20 日召開領隊會議，辦理抽籤及安排賽程完竣。將於 106 年 1 月 12 日上午 9:00 舉行開幕典禮後即開始比賽；13 日下午則於賽程結束後同時進行頒獎。有關本項活動所需費用係由本會支付；至相關行政作業則由該中心派員辦理。
- (5) 第 18 屆地籍測量獎章候選人選拔活動，將由秘書處先行上網受理會員推薦，再提請獎章審查委員會審查後，提下次理監事會議審議。

決 議：

- (1)有關壘球賽以友誼為重，在不影響原賽程情況下，可考量邀請中華測繪聯合會進行友誼賽。
- (2)餘洽悉。

## 2. 財務報告

###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 資產負債表

105 年 11 月 30 日

幣別：新臺幣

#### 資產

##### 流動資產

1105	現金	40,836
1110	銀行存款-台銀活存	855,392

1112	銀行存款-台銀定期存款	2,700,000
1114	銀行存款-郵局存款	954,727
1290	進項稅額	1,660
1295	留抵稅額	17,550
<b>流動資產合計</b>		<b>4,570,165</b>
<b>其他資產</b>		
1910	存出保證金	8,000
1920	基金專屬活期存款	44,765
1930	基金專屬定期存款	1,000,000
<b>其他資產合計</b>		<b>1,052,765</b>
<b>資產總計</b>		<b>5,622,930</b>
<b>流動負債</b>		
2165	預收會員收入	500
2170	其他預收款	11,245
2290	銷項稅額	10,222
<b>流動負債合計</b>		<b>21,967</b>
2980	代收稅款	2,240
<b>其他負債合計</b>		<b>2,240</b>
<b>股東權益</b>		
3430	特別公積	1,044,765
3500	累積盈虧	3,832,419
3600	本期損益	721,539
<b>股東權益合計</b>		<b>5,598,723</b>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b>5,622,930</b>

##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 損益表

2016年1月1日~2016年11月30日

幣別:新臺幣

<b>營業收入</b>		
4100	會員入會費收入	14,300
4200	常年會費收入	381,140
4300	舉辦評選活動收入	30,476
4410	政府補助(贊)收入	1,270,000
4420	其他補助(贊)收入	290,000
4500	辦理委託案收入	915
4600	辦理訓練收入	1,376,942
4800	權利金收入	4,762
4900	存款及孳息收入	31,403

營業收入合計	<u>3,399,938</u>
營業費用	
6010 兼職人員車馬費	176,000
6020 租金支出	48,000
6030 文具用品	273
6040 旅費	8,815
6060 郵電費	3,570
6080 印刷費	800
6100 其他辦公費	29,268
6110 理監事會議費	125,940
6120 評選、界址鑑定及其他工作會議費	10,000
6130 舉辦國際地籍學會會議	1,243,847
6140 考察觀摩或參加國際會議費	10,000
6160 出版地籍測量會刊	73,453
6170 研究發展	14,000
6220 其他業務費	60,962
6230 教育訓練費用	832,411
6235 舉辦研討會費用	31,560
6260 聯誼活動費	3,500
營業費用合計	<u>2,678,399</u>
本期損益	<u>721,539</u>

105 年截至 11 月底止，本會總收入計 3,399,938 元，總支出計 2,678,399 元，收支相抵計有業務淨利 721,539 元；去年同期收入數為 1,640,207 元計增加收入 1,759,731 元，主要是各團體會員補助本會辦理國際地籍測量研討會補助收入增加及辦理之訓練收入較往年增加；去年支出數計 1,526,589 元增加支出數 1,151,810 元，係因增辦教育訓練、國際地籍測量研討會所需費用亦相對增加所致，去年同期計有淨利 113,618 元，本期較去年同期增加淨利數為 607,921 元

決議：洽悉。

(二)研究發展委員會工作報告：

本會 105 年度第 2 次研討會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配合 GSDI 國際研討會以 Workshop 方式辦理，Workshop 主題為「地籍複丈執行情形探討」，邀請本會盧榮譽理事長鄂生、臺中市興地政事務所林建伸主任及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劉家鈞股長與會作專題報告與討論，當日參與人員踴躍，順利完成。

決議：洽悉。

(三)教育訓練委員會工作報告：

1. 考前短期訓練：

- (1) 本會 105 年上半年考前班短期訓練，計在中區開設航空測量學、大地測量學、測量平差法、地理資訊系統及地圖學等課程。
- (2) 105 年下半年考前班短期訓練，計在中區開設航空測量學、測量平差法、地籍測量及地理資訊系統課程，本年度考前短期訓練均已辦理完竣。

2. 在職訓練：

- (1) 本會團體會員鴻富測量公司委託本會於 105 年 7 月 6 日辦理地籍圖重測法規與實務訓練亦已辦理完竣，計有 25 人參加，參訓人員均已核發結訓證書完竣。
- (2) 南投縣政府委託本會辦理「地籍圖重測及土地複丈教育訓練」訂於 106 年 2 月 15~17 日在該縣草屯地政事務所舉行，參加人數預計 60 人。有關訓練課程、講師及經費規劃已納入訓練計畫書，並送該府同意委辦，屆時將由秘書處會同本委員會辦理後續事宜。

決 議：洽悉。

(四)編輯委員會工作報告：

1. 本會期刊「國土測繪與空間資訊」第 4 卷第 2 期已於本年 7 月如期出版及分送至各會員及相關單位，第 5 卷第 1 期正積極邀稿及校稿中。為配合科技部 TSSCI 資料庫期刊審查時程，本期刊將於 106 年上半年申請 TSSCI 資料認證事宜。
2. 本會會刊「地籍測量」第 35 卷第 3 期已於 105 年 10 月底完成發行，並傳送電子檔給會員及相關單位。第 35 卷第 4 期已蒐集相關資料中，預定 106 年 1 月中旬出版。
3. 有關 105 年度期刊論文獎及學位獎部分，將由本委員會編輯委員辦理審查，預定在下次理監事會議提報獲獎名單。

決 議：洽悉。

(五)國際事務委員會工作報告：

1. 有關「2016 年第 10 屆國際地籍測量學術研討會」(以下簡稱本研討會)：

- (1) 本研討會業於 105 年 10 月 19 - 20 日假臺中裕元花園酒店溫莎廣場辦理完竣，出席人員包括日本土地家屋調查士會連合會官方及非官方代表 32 人、韓國國土情報公社 7 人及我國各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民間專業人員共計 250 人出席，由本會黃理事長主持開幕典禮，與會貴賓有內政部地政司司長王靚琇、內政部國土繪中心主任劉正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所長管立豪及臺中市地政局局長張治祥等。

- (2) 本研討會臺灣投稿文章 10 篇，日本及韓國分別為 6 篇及 5 篇，共計 21 篇，發表文章臺灣 7 篇，日本及韓國分別為 6 篇及 5 篇，共計 18 篇。
  - (3) 本次研討會結束後，另於裕元花園酒店北側廂房召開國際地籍學會總會會議。
2. 韓國國土情報公社於本年 11 月間，分 2 梯次每梯次 23 人至臺灣訪問，由本會安排參訪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
    - (1) 第 1 梯次時間為 11 月 22 - 23 日，分別由蕭理事萬禧及容監事承明陪同參訪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及新北市政府樹林地政事務所。
    - (2) 第 2 梯次時間為 11 月 29 - 30 日，由國際事務委員會邱總幹事陪同參訪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及經緯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分公司。

決議：感謝國際事務委員會的辛勞，會議順利圓滿完成。另本次除向地政機關與測繪團體募款外，亦向臺中市政府經發局等單位爭取經費，相關經驗可留下傳承，俾利爾後辦理參考，餘洽悉。

(六) 界址鑑定及諮詢委員會工作報告：

1. 本委員會承蒙相關理事之協助，已分別於 105 年 9~12 月間在臺南地政事務所、苗栗縣政府及南投縣竹山地政事務所辦理 3 梯次地籍測量創新服務巡迴座談會完竣。
2. 為推展界址鑑定及諮詢服務業務，將規劃逐步辦理：上網分批公布諮詢委員名單、各項申請表，並預定自民國 106 年 2 月 1 日開始受理諮詢人員及鑑定人申請、界址疑義諮詢業務，相關內容已於本次會議提案討論（如提案 7）。

決議：相關討論資料及結論，可收錄刊登在會刊以利分享，餘洽悉。

八、討論事項

案由 1	黃丞瑤先生申請入會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	秘書處		
說明	經初審符合本會章程第 8 條規定。		
	姓名	性別	學經歷
	黃丞瑤	男	嘉南藥理大學-應用空間資訊系
			得譯數位科技有限公司組長
辦法	符合本會章程規定，同意入會。		
決議	同意入會。		

案由 2	為籌辦本會第 19 屆第 1 次(106 年)會員大會第 19 屆理監事選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	秘書處		
說明	1. 本會第 18 屆理監事任期至 106 年 6 月 10 日屆滿，擬於明(106)年召開會員大會時辦理第 19 屆理監事選舉。		
	2. 依本會章程第 23 條規定，有關理監事改選，應由理監事會推薦 5 人為司		

	<p>選委員，由司選委員提出應選名額(理事 21 人+監事 5 人)2 倍以上之理、監事候選人名單，經理事會通過後辦理選舉。</p> <p>3. 擬依往例由常務監事為召集人，並由理、監事推舉 4 人擔任委員組成司選委員會，負責第 19 屆理、監事選舉有關事宜，其主要工作包含候選人提名、監督選票印製、投票、開票、計票、宣布選舉結果等事宜。</p>
辦 法	擬請蘇常務監事惠璋擔任召集人，連同獲推薦之理監事成立司選委員會，負責研擬 19 屆理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並提下次理監事會議討論確定後，另辦理後續理監事選舉事宜。
決 議	同意由蘇常務監事惠璋擔任召集人，並請容監事承明、梁理事崇智、蕭理事萬禧及吳理事相忠擔任司選委員，負責研擬第 19 屆理監事候選名單，提下次理監事會議確認；另請秘書處擔任相關幕僚作業。

案由 3	聯合百科申請將本會 2 本刊物納入其電子平臺資料庫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	編輯委員會
說 明	<p>1. 本會目前有出版「國土測繪與空間資訊」及「地籍測量」2 本期刊，目前與華藝及凌網 2 個電子平臺簽「有償提供」合約，有助本會期刊流通，另原智慧藏電子平臺於 105 年起希望改採「無償提供」提供，基於公平原則無法照辦，已於 105 年度停止供應智慧藏平臺。</p> <p>2. 聯合百科電子平臺於本年 11 月來電希望將本會期刊納入其平臺對外提供，採「有償提供」方式辦理。</p>
辦 法	擬同意由本會 2 本期刊採「有償提供」方式與聯合百科電子平臺簽約辦理，並由編輯委員會辦理後續事宜。
決 議	照案通過。

案由 4	為本會現網站維運管理續約及新網站移植事宜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	秘書處
說 明	<p>1. 查本會網站目前係委由桃園創新技術學院管理維護，雙方契約為 1 年 1 簽，每年維護費新臺幣 2 萬 8,000 元，本 (105) 年之合約將於 12 月 31 日到期；另前經第 18-4 次理監事會議同意委由台灣采奕傳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網站移植及日後之管理維護作業，並自 106 年 1 月啟用。故 106 年原規劃不再委由該學院維護管理網站。惟因新網站之移植，目前進度僅 75% 左右，恐至 106 年 1 月下旬其相關完整功能方可大致完成，又新網站於建置後仍需經秘書處及各委員會工作人員作完整測試及調整，故其上線時間預估為 106 年 3 月底前。</p> <p>2. 為使本會網站能正常維持對外服務，並使新舊網站之服務能無縫接軌，擬與桃園創新技術學院就現有網站部分續簽 3 個月之維護管理合約，時間為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俟完成移植測試後，另與該公司訂定維護管理合約，並預定於 106 年 4 月起上線使用。</p>
辦 法	擬同意與桃園創新技術學院續約 3 個月，時間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並由秘書處另積極督促新網站移植廠商完成及規劃後續測試事宜。
決 議	照案通過。

案由 5	為本會第 3 屆金界獎擬成立評審委員會辦理評審事宜，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	秘書處
說 明	<p>1. 本會第 3 屆金界獎經公開徵求各界報名參獎，於報名截止後經彙整計有 5 個單位報名參加，依參獎類型敘明如下：</p> <p>(一) 創新服務類</p> <p>(1) 地籍圖重測資訊服務管理系統：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p> <p>(二) 應用系統類：</p> <p>(1) 雲端中興複丈歷程平臺：臺中市中興地政事務所</p> <p>(2) 臺東縣政府公務用土地整合查詢系統：臺東縣政府地政處。</p> <p>(3) 臺北市應用測量管理系統：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p> <p>(三) 產品技術類</p> <p>(1) 視窗版導線網計算程式：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p> <p>2. 依本會金界獎實施辦法第 8 點規定，評審作業分為初審、複審及決審 3 階段。評審結果將於次年會員大會頒發獎座。又依上開實施辦法第 9 點，初審係由秘書處辦理、複審由理事長指定召集人及委員辦理之，每項申請案得由召集人分送 2 位委員依評選內容與重點評審之，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複審會議評審之；評審結果應研提得獎建議名單提送理事會決審之。</p> <p>3. 為利評審作業進行，本案擬由周主任委員天穎、楊主任委員名、高主任委員書屏、洪主任委員本善及崔常務理事國強等組成評審小組，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秘書處初審合格後，再送請召集人分配審查人員進行審查，並依上開規定提下次理監事會議決審。</p>
辦 法	同意依說明三所擬意見，成立評審小組，由召集人協調後續評審事宜，並將評審結果提於下次理監事會議決審。
決 議	請楊主任委員名教授擔任金界獎評審小組召集人，另請秘書處爾後擴大宣傳測繪品質類參與。

案由 6	為補助本會委員會主任委員參加第 8 屆海峽兩岸四地測繪發展研討會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	秘書處
說 明	<p>1. 為鼓勵會員參加第 8 屆海峽兩岸四地測繪發展研討會，前經於第 18-5 次理監事會議審議通過相關補助辦法如下：</p> <p>(1) 理事長、副理事長及承辦員全額補助。</p> <p>(2) 理監事及秘書處人員補助新臺幣(以下同) 1 萬元。</p> <p>(3) 會員投稿並出席研討會者每篇補助 5,000 元。</p> <p>2. 前開補助辦法係參考歷屆海峽兩岸四地測繪發展研討會及本會出席中日韓研討會補助辦法規定。查本會以往各委員會主任委員均由理事兼任，故僅明列補助理監事。惟自第 17 屆理監事組織後，委員會主任委員不一定為理事。而主任委員亦需列席理監事聯席會議，並作必要的業務報告，對本會會務推動，實與理監事具相當之重要性。</p> <p>3. 查盧主任委員鄂生現為本會榮譽理事長兼界址鑑定及諮詢委員會主任委</p>



	員，亦為本會第 16、17 屆理事長，對於推動本會參與海峽兩岸四地測繪發展研討會，不遺餘力。本(第 8)屆海峽兩岸四地測繪發展研討會，盧主任委員亦代表本會出席參加，且本年度迄今僅補助本次參加人員(黃理事長與鄭秘書長 2 人)合計金額 24,737 元，尚在年度編列經費額度內(105 年編列出席國際會議計 10 萬元)。擬請同意參照上開理監事補助標準，予以補助 1 萬元整。
辦 法	依說明 3 所擬意見，並由秘書處通知盧主任委員檢附原始憑證辦理補助事宜。
決 議	照案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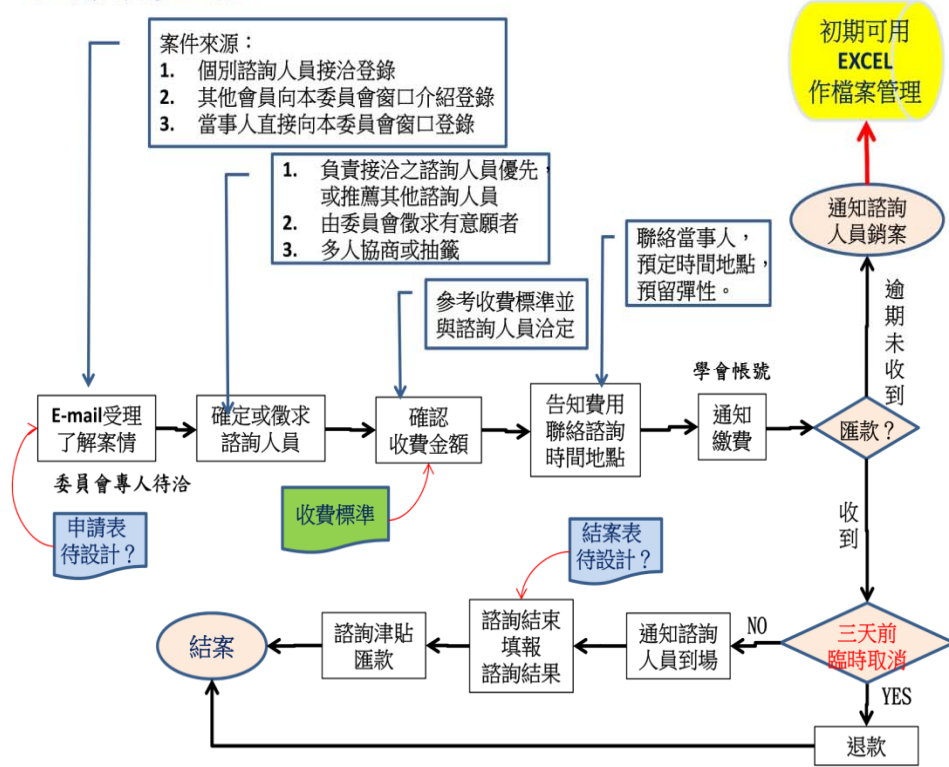
案由 7	為公布第 1 批界址鑑定及諮詢委員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	界址鑑定及諮詢委員會
說 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本委員會組織簡則第 4、5 條規定，本委員會諮詢委員為 13~21 人，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曾任大專院校助理教授，講授地籍測量課程 3 年以上者。</li> <li>曾任地政機關 8 職等以上負責土地複丈相關業務 9 年以上者。</li> <li>現任測量技師具地籍測量專業資格與實務經驗 5 年以上者。</li> </ol> </li> <li>第 1 批諮詢人員將先由本委員會非公職之委員擔任，計有邱仲銘、江渾欽、崔國強、洪本善、蕭萬禧、吳宗寶、王年水、駱旭琛、王啟峰等 9 人，並上網公布諮詢委員名單。</li> <li>擬逐步辦理事項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上網公布委員會組織簡則及各式申請表，預定自民國 106 年 2 月 1 日開始受理諮詢人員及鑑定人申請，並先行受理界址疑義諮詢業務。</li> <li>有關處理流程如附件 1。</li> </ol> </li> </ol>
辦 法	同意依說明所擬意見辦理。
決 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照案通過。</li> <li>同意本委員會擇期召開會議討論作業流程等相關事宜。</li> <li>本會謝理事福勝將於 106 年 1 月 16 日退休，同意於謝理事退休後重新敦聘為本界址鑑定及諮詢委員會委員並納入公布諮詢委員名單。</li> </ol>

案由 8	本會 106 年工作計畫及預算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	秘書處
說 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會 106 年工作計畫草案經秘書處參考 105 年執行情形研擬完竣，如附件。其中收入與支出部分均編列 250 萬元整，較 105 年 435 萬元減少 185 萬元整。主要係 106 年度不須再舉辦中日韓國際地籍測量研討會而減列金額。</li> <li>工作項目主要有：辦理會員大會及改選理監事、參加或補助國際研討會與考察活動、召開理監事聯席會、整理會員會籍、參與國際學術交流、辦理短期及在職訓練、舉辦國內測量學術研討會、金界獎評選活動、受理法院或不動產仲裁協會囑託鑑測諮詢作業、賡續辦理研究發展、定期出版學術期刊與會刊、出版地籍測量叢書、獎助會員進修及研究、提撥基金等，詳如計畫書(附件 2)。</li> </ol>
辦 法	經審議通過後據以推動執行，並提第 19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審議。
決 議	文字修正通過並提送第 19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審議。

九、散會(下午 17:10)。

# 附件 1

## 諮詢案件處理流程



收費所得諮詢委員分配比例原則(草案)

標的價值	1. 申請一次鑑界前	2. 一次鑑界後，申請二次鑑界前	3. 二次鑑界後，提送法院或仲裁前	4. 法院或仲裁判決後，上訴前	5. 如受損害申請國賠
99萬以下	50%				
100~199					
200~299					
300~399	45%				
400~499					
500~599	40%				
600~699					
700~799	35%				
800~899					
900~999	30%				
1000萬以上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界址鑑定審議委員會個案諮詢服務收費標準(草案)

標的價值	1. 申請第一次鑑界前	2. 第一次鑑界後，申請第二次鑑界前	3. 第二次鑑界後，提送法院或仲裁前	4. 法院或仲裁判決後，上訴前	5. 如受損害申請國賠
99萬以下	4000	4500	5000	5500	6000
100~199	4600	5550	6500	7450	8400
200~299	5200	6600	8000	9400	10800
300~399	5800	7650	9500	11350	13200
400~499	6400	8700	11000	13300	15600
500~599	7000	9750	12500	15250	18000
600~699	7600	10800	14000	17200	20400
700~799	8200	11850	15500	19150	22800
800~899	8800	12900	17000	21200	25200
900~999	9400	13950	18500	23150	27600
1000萬以上	10000	15000	20000	25000	30000
	+600	+1050	+1500	+1950	+2400

個案諮詢服務以經界疑議為主，每次以1.5小時計，實地現場諮詢得另加收必要費用。交通費另計。

## 附件 2

#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 106 年工作計畫

## 壹、經常性支出

本會基於研究地籍測量學術、發展地籍測量業務及技術宗旨，有效推動會務，並兼顧本會財務狀況將視實際需要聘兼任秘書長 1 人、兼任副秘書長 1 人及兼任秘書(含會計)2 人，全年兼職人員車馬費計新台幣 192,000 元，另推動會務所需文具紙張、碳粉、印刷、水電燃料、郵電、旅運、租賦(本會舉辦訓練與開會場地租金)等辦公費用新台幣 141,000 元。

兼 職 津 貼 表

區 分	月支標準(元)	人數(人)	全年費用(元)	備 註
兼任秘書長	6,000	1	72,000	
兼任副秘書長	4,000	1	48,000	
兼任秘書	3,000	1	36,000	
兼任秘書(會計)	3,000	1	36,000	
合 計			192,000 元	

## 貳、業務收入

地籍測量是推行土地政策，確保公私產權，健全地籍管理首要工作，也是國家建設及政府施政基礎。本會為貫徹創會宗旨，將結合團體會員共同協助政府推展各項建設，接受有關國土測繪及資訊業務監審服務、徵求會員，強化組織，辦理考前與在職訓練、研討(習)會及舉辦金界獎評選活動及受託辦理土地界址鑑定諮詢等，年度總收入預計 2,500,000 元。

### 一、廣徵會員強化組織

(一) 目標：凡符合本會章程第 7 條、第 8 條資格者，均為本會徵求對象。

(二) 作法：

1. 請本會會員繼續推荐符合資格人選入會。
2. 利用本會出版刊物登載繼續徵求會員啟事。
3. 由本會將入會申請書建置於本會網站供申請人下載或直接線上申請入會。

(三) 預算：全年會員入會費、常年會費及會員捐款預計收入為 332,000 元。

### 二、辦理專案計畫(含地籍測量相關訓練、金界獎評選及土地界址鑑定)

(一) 目標：服務會員及相關地籍測量從業員工，增進作業技能，提昇測量技術。

(二) 作法：

1. 由教育訓練委員會依據該委員組織簡則規定之任務及職權辦理，規劃辦理就業考試訓練、公務人員實務、在職訓練與測量助理訓練。
2. 舉辦金界獎評選活動，受理各地政機關團體申請，針對其所辦理地籍測量業務或系統，對於為民服務品質有重大成效或貢獻者，邀請學者專家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評選活動，並頒發獎章以表鼓勵。
3. 受託辦理土地界址鑑定作業，成立鑑定委員會協助蒐集及提供鑑測諮詢建議。
4. 結合會員共同承攬相關測量、成果監審及應用系統開發與測試業務；定期蒐集彙整相關測量工作職缺，並於學會網頁開設專區公告。
5. 舉辦測繪技術發展與地籍測量相關研討會，廣邀個人與團體會員及地政機關報名參加。

(三) 預算：全年預估收入 1,960,000 元。

**三、補助及其他收入：全年預估 130,000 元。**

(一) 補助收入：包含接受贊助政府機關及其他團體補助款(包括團體會員網站廣告補助)或捐贈(團體或個人捐贈推動會務款)，補助本會舉辦各項活動之贊助經費，全年預估 130,000 元。

(二) 其他收入：存款利息、基金孳息及權利金收入，全年預估收入為 28,000 元。

**參、業務支出**

本學會為有效執行各項工作，並配合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推展會務，年度總支出預計 2,500,000 元，全年計畫支出主要項目如下：

**一、辦理專案計畫**

(一) 目標：接受政府或民間機構委託辦理相關業務，推展教育訓練，輔導會員，提供團體會員在職訓練，培養獨立作業能力。

(二) 作法：

1. 結合會員共同承攬相關國土測繪及資訊與應用系統相關監審業務。
2. 舉辦短期訓練，輔導會員及相關地籍測量從業員工。
3. 辦理金界獎評選及土地界址鑑定相關費用。

(三) 預算：

費用(含考前訓練及在職訓練；金界獎評選及土地界址鑑定相關費用)：1,330,000 元。

**二、舉行會員大會慶祝活動**

(一) 依據：本會章程第 34 條辦理。

(二) 作法：

1. 會員大會訂於 106 年 5 月間舉行。
2. 成立籌備小組，由理事長指定召集人，當日並同時舉辦研討會，必要時得邀相關機關團體合辦。

(三) 預算：80,000 元。

### 三、召開理監事聯席會及委員會議

(一) 目標：依據章程第 37 條，每 3 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

(二) 作法：依據章程召開理監事及各委員會會議，推動會務工作。

(三) 預算：出席費及交通補助費 350,000 元。

### 四、辦公室作業

(一) 目標：為聯繫及推展各項會務活動，並掌握會員動態、異動情形，以期會務順利推動。

(二) 作法：

1. 與各機關團體聯繫業務，以推展會務，支付所需相關郵水電費、印刷費、匯款手續費、購置發票、人員差旅費及其他辦公費(含網域名稱、網頁主機管理維護、報表紙及碳粉等)。
2. 持續整理會員資料，發現會員未繳會費者，由秘書處通知繳納(併寄送學術期刊時催繳)。
3. 經催繳 2 次仍未繳納且連續 2 年未繳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停寄期刊，並將除名名單提理監事會會議報告。
4. 為利會務運作需要，承租必要之辦公室，以作為聯繫窗口及存放本會相關物品文件。

(三) 預算：141,000 元。

### 五、參與國際學術交流

(一) 依據：本會第 4 屆理監事會第 6 次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二) 作法：

1. 指定專人辦理。
2. 推派適當人選參與籌備。
3. 申請加入國際性社團。
4. 參加或補助參與國外國際性測繪研討會；觀摩參訪國外測繪相關機關或團體，計各編列 120,000 元。

### 六、辦理研究發展

(一) 目標：提昇學術水準，精進測量技術。

(二) 作法：

1. 由研究發展委員會擬定 103 年研究發展主題，徵求有關機關委託研究，或洽請研究人員研究之。
2. 本會將研究發展之構想及有關資料函送各理監事及有關機關，請踴躍參與，必要時得指定專人發表論文。
3. 選印地籍測量有關論文集。

(三) 預算：30,000 元。

### 七、出版會刊及學術期刊

(一) 目標：出版本會「地籍測量」會刊及「國土測繪與空間資訊」學術期刊 2 種。

(二) 作法：

1. 由本會編輯委員會依據該委員會組織簡則規定之任務及職權自行辦理並設法提供獎金或其他誘因，以增進會員參與及充裕稿源。

2. 出版會刊 4 期及學術期刊 2 期，每期各約 500 本。其中「地籍測量」會刊以發行電子檔，並登載於本會網站為原則。
  3. 翻譯外地籍測量相關論文或報告，登載會會刊供會員參閱。
- (三) 預算：發行會刊與學術期刊所需排版、印刷、校對、稿費、審稿、編輯、郵寄、包裝、工作費及翻譯費等計需 160,000 元。

#### 八、出版地籍測量叢書

- (一) 依據：為普及地籍測量專業知識，提昇地籍測量技術，擬向國內外相關機構蒐集或價購，推動地籍測量叢書出版工作。
- (二) 作法
1. 專門著作：名義上由本會出版，有關經費由雙方訂立合約，規定雙方權利義務。
  2. 出版論文集：由本會負擔一切費用，銷售收入歸本會所有。
  3. 叢書範圍暫定為：
    - (1) 地籍測量專門著作。
    - (2) 外國地籍測量名著翻譯。
    - (3) 地籍航測及電腦製圖。
    - (4) 地籍測量論文集。
    - (5) 法令規章彙編及範例。
    - (6) 地籍測量作業規範。
    - (7) 各項儀器使用手冊。
- (二) 預算：1,000 元。

#### 九、獎助會員進修及研究

- (一) 依據：本會會員獎勵辦法。
- (二) 作法：配合會員大會頒發學位論文獎、年度論文獎及個人成就獎。
- (三) 預算：20,000 元。

#### 十一、雜項支出

促進會員間聯誼交流，規劃辦理聯誼及健康休閒活動；補助會員進修或研究等，全年計畫預算為 30,000 元，不足部分視需要辦理募款或向參加單位收取報名費。

#### 十二、提撥基金

自 95 年度起提列辦理會員大會、國際地籍測量研討會等重要會議準備基金，依據內政部 100 年 9 月 23 日修正之「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每年提列數額為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下，但決算發生虧損時，得不提列。前項基金及其孳息應專戶存儲，非經理事會通過，不得動支。105 年度暫列 1,000 元，如經費支用有節餘再予增提撥。

附表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 106 年收支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元		
科		目	本年度	前年度	與上年度比較數		說明	
項	款	目	預算數	預算數	增列	減列		
1			<b>本會業務收入</b>	<b>2,500,000</b>	<b>4,350,000</b>		<b>1,850,000</b>	減少中日韓研討會補助收入
	1		會員入會費收入	11,000	11,000			
	2		常年會費收入	320,000	350,000		30,000	
	3		會員捐款收入	1,000	1,000			
	4		補助收入	130,000	1,760,000		1,630,000	
		1	政府補(費)助收入	80,000	1,580,000		1,500,000	減少政府機關補助收入
		2	其他補(費)助收入	50,000	180,000		130,000	減少團體會員網站廣告及舉辦國際研討會補助
	5		辦理委託案收入	50,000	140,000		90,000	
	<b>6</b>		<b>專案計畫收入</b>	<b>1,960,000</b>	<b>2,060,000</b>		<b>100,000</b>	
		1	辦理考前教育訓練	1,650,000	1,650,000		0	
		2	辦理在職訓練	160,000	200,000		40,000	參酌 105 年執行結果調整
		3	辦理研討(習)會收入	50,000	60,000		10,000	預計舉辦 2~3 次
		4	舉辦評選活動收入	50,000	50,000			金界獎等評選活動
		5	受託辦理法院鑑測諮詢	50,000	100,000		50,000	參酌 105 年執行結果調整
	7		其他收入	28,000	28,000			
		1	存款及基金孳息	26,000	26,000			
		2	權利金收入	2,000	2,000			
2			<b>本會經費支出</b>	<b>2,500,000</b>	<b>4,350,000</b>		<b>1,850,000</b>	減少舉辦中日韓研討會支出
	1		人事費	192,000	192,000			
		1	秘書處兼職人員車馬費	192,000	192,000			秘書長等 4 人兼職費
	2		辦公費	141,000	141,000			含房屋租金
		1	購買收據,發票,文具	10,000	10,000			
		2	印刷費	20,000	20,000			各種會議,研討會資料
		3	水電燃料費	2,000	2,000			
		4	旅運費	30,000	30,000			
		5	郵電費	13,000	13,000			
		6	租稅賦費	2,000	2,000			
		8	其他辦公費	64,000	64,000			(含匯款手續費、網域名稱及網頁主機管理年費)、報表紙及碳粉等
	3		業務費	806,000	2,656,000		1,850,000	
		1	理監事會議費	350,000	350,000			
		<b>4</b>	<b>參加國際會議或考察</b>	<b>120,000</b>	<b>100,000</b>	<b>20,000</b>		參加及補助出席國際會議
		5	舉辦中日韓地籍學會會議	0	1,850,000		1,850,000	105 年輸由本會主辦研討會
		6	出版國土測繪與空間資訊期刊	100,000	100,000			



		7	出版地籍測量會刊	60,000	80,000		20,000	參考105年執行結果調整
		8	研究發展費	30,000	30,000			
		9	委辦(託)業務費用	40,000	40,000			
		10	出版地籍測量叢書費	1,000	1,000			
		11	翻譯地籍測量文章	15,000	15,000			
		12	禮品費	10,000	10,000			
		13	其他業務費	80,000	80,000		0	舉辦會員大會活動及接待國外學術參訪交流活動與補助友好團體研討會，參酌105年執行結果調整
	<b>4</b>		<b>專案計畫支出</b>	<b>1,330,000</b>	<b>1,330,000</b>		<b>0</b>	
		1	教育訓練(考前班)費用	1,010,000	1,010,000			
		2	教育訓練(在職)費用	150,000	150,000		0	參酌105年執行結果調整
		3	舉辦國內研討會費用	60,000	60,000			
		4	評選會議及其他工作會議費	50,000	50,000			金界獎評選活動支出，含評選費及獎座等
		5	辦理法院或仲裁協會鑑測	60,000	60,000			
	5		雜項支出	30,000	30,000			
		1	獎助會員進修及研究	20,000	20,000			
		2	補助會員休閒健康活動	5,000	5,000			
		3	聯誼活動費	5,000	5,000			含祝賀花籃、理監事及工作人員聯誼活動等
	6		提撥基金	1,000	1,000			提列準備基金，暫列1,000元，如經費結餘再予增提撥。
<b>3</b>			<b>本期結餘</b>	<b>0</b>	<b>0</b>			